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局　长： 许颐欣

受委托人： 李正龙

职务： 副局长

我单位，即委托人，兹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与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签订雨花台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保障服务项目（2026 年）合同的事务中，代表我单位在合同上作为我单位签约代表签字，我单位予以认可。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我单位，一份为受托人持有并作为受托人代为签约合同文本的附件。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委托人：（公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保障服务项目（2026 年）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26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保障服务项目（2026 年）

项目编号：JSZC-320114-NJPR-C2025-0018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雨花台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保障服务项目（2026 年）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雨花台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保障服务项目（2026 年）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 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 圆（ 37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本合同按季度共进行 4 次结算，第一季度结算款支付日期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额的 25%，即支付人民币 945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第二季度结算款支付日期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额的 25%，即支付人民币 945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第三季度算款支付日期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额的 25%，即支付人民币 945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第四季度支付日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合同额的25%，即支付人民币945000元（含税）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乙方 （供应商）提供发票后， 甲方 （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

8.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